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顯丞

紀錄：黃惠如

出席人員：藍姿寬、楊清田、張宏文、邱啟明、林伯賢、蔡明吟、

林進忠、林兆藏、王慶臺、林榮泰（請假）、謝章富（請假）、

廖金鳳、蔡永文（請假）、張浣芸、吳岳翰、呂文（請假）

列席：李宗仁、謝文啟、呂琪昌、林昱廷（請假）、吳素芬、曾朝煥、
林文滄、許北斗、蔣定富、李鴻麟、謝姍芸（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有關本校 89-100 學年度近中長程計畫刪除情形，請詳閱附件一一覽表。
- 二、有關本校校園空間規劃重新調整情形報告。（依 100 學年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由本處與空間規劃委員會針對本校未來空間作出完整規劃；故依此辦理。）

參、提案討論

議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已完成之近程計畫建請刪除，提請討論。

說明：下列近程計畫因已完成，建請自「10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刪除。

- （一）本校近程計畫「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已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文物維護學系」（緩招中）、「東方藝術全英語學位學程」（已報部准核設立）。

(三) 東方藝術研究中心併至美術學院(本校組織章程已完成修訂)。

決議：通過

議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博物館

案由：本校近程計畫「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興建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關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興建地點請總務處委託規劃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工作，總務處已於 10 月份辦理完成，評估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 二、初審意見：採評估報告書中以下 2 案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1. 方案一、於舊館上方增加 3 層新建物，需將一樓原結構框架全數補強至能承受增建至 6 樓之強度；或舊館拆除重建。
 2. 方案二、於既有版畫大樓上方增加 3 層新建物，需將一樓原結構框架全數補強至能承受增建至 4 樓之強度；或版畫大樓拆除重建，惟需保存原浮雕壁面。

決議：

- 一、採「方案一、舊館改建或重建」，請總務處委託建築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評估，包含其可建坪數及需投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等。
- 二、方案二、有章藝術博物館納入校園北側視覺藝術大樓規劃之一部份。
- 三、雖校園北側學產地於今年年底可歸本校使用，不過仍有住戶拆遷及整地等問題，興建期程預估可能較久，因此，請藝術博物館館長將以上二方案提與捐款人家屬溝通討論，以了解家屬之意向。

議案三：中程計畫晉列至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有關「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樂系師生人數超過 400 餘人，學生學習空間密度狹隘，且無專

業展演之音樂表演廳，為紓解學生教學空間及拓展實務課程，擬請將「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計畫(於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由中程晉列至近程(附件三)。

二、本案興建地點擬於教學研究大樓後方(現已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預定地)，建築面積 1,900m²，經費概估：4 仟 980 萬元，其來源擬請教育部補助 3 仟 980 萬元，本校自籌 1 仟萬元。

三、初審意見：依 101 年 10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暨校園總體規劃會議」建議：同意晉列近程並提研發會議，有關興建規劃由使用單位籌劃，與相關單位研究評估並提出報告後再行討論。

決議：本案列入近程計畫，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再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另興建地點仍維持原規劃(原地擴建，並擴增國樂系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

議案四：新增中程計畫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有關「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舞蹈學系無專屬之展演空間，影響課程進行甚鉅，大型演出則須配合各展演場地之檔期申請與交付場地租金，因此，擬請興建中型劇場以解決該系展演空間不足之急迫性(附件四)。

二、有關興建地點，請納入多功能活動中心內規劃興建為第一優先；預計 105 年實施，另工程經費預估 1 仟 941 萬 577 元。

三、初審意見：依 101 年 10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暨校園總體規劃會議」建議：將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中型劇場」納入規劃，提供全校有需求之單位共同使用。

決議：本案納入「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

議案五：長程計畫晉列至中程計畫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有關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廠大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藝設計學系因實習空間分散各處，且二校區用地的不確定性，以及違章建築等問題，均急須儘速解決（附件五）。
 - 二、有關陶瓷工廠大樓之 1 樓部份「工藝系窯場」已列為本校近程計畫，將於 101 學年度興建，2-4 樓部分（陶瓷、產品設計、漆器等教室）希望能晉列至中程計畫，除能解決教學空間不足外，也讓整體外觀更趨完整。
 - 三、本案興建地點於排球場南側之校地，興建經費約為 4 仟萬元。
 - 四、初審意見：依總務處審查，本案建築量體 1500m²，工程經費估需 4,387 萬元，尚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規定之編列標準（101 年版本），惟列入中程計畫，依工程物價年增率推估若 5 年後興建，工程經費則約需 5,293 萬元。
- 決議：**本案通過，但將來提案晉列至近程計畫，審查時請相關單位針對經費來源進行評估。

議案六：新增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建立臺藝美學文創平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累積本校師生創作能量，整合藝企資源，透過授權機制及與跨域品牌合作，推廣行銷「臺藝美學」品牌，擬成立臺藝美學文創平台。（附件六）
 - 二、本案辦理時程為 102-104 學年，102 學年建置硬體及軟體網站平台、搜集作品及人才資源等業務，103-104 學年持續辦理增建作品、人才資料庫以及維持平台營運；整體經費共 900 萬元。
 - 三、初審意見：本案如欲列為近程計畫，需再增加細部規劃及具體執行作法等內容。
- 決議：**本案請改以行政簽文辦理，不列入近程計畫。

議案七：新增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之設立，提請討論。

說明：為擴展本校產學合作之能量，建立臺藝大品牌，落實一院一特色之校務發展願景，擬於研發處組織架構下增設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決議：通過，但請釐清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與育成中心之各屬職掌。

議案八：新增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2 年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第二階段系所整合

1. 本校於 98 學年度進行第一階段系所整合，合併四個獨立系所，執行未臻理想效果，因此，有待檢討並作第二階段必要的調整因應。
2. 第二階段之系所整合包括：(1) 一系兩碩士班之整合朝向「一系一碩班」(可分組)方向進行；(2) 表演藝術博、碩士班之整合方案；(3)「文物維護學系」之調整與招生問題；(4) 新增「東方藝術全英語學位學程」之開辦等。

(二) 各系所、學制之生員調整計畫，擬訂如下：

1. 依辦學需要合理分配碩士班及碩專班之招生名額機制；
2. 調整目前碩、博士班(含在職班)生員不均，小班林立之現況；
3. 建立依辦學成效及社會需求調整招生名額之機制；
4. 解決系所整合及新設系所單位(含學位學程)之生員問題。

決議：

- 一、 本案列入近程計畫，上述各項目未來請分別成立專案進行細部規劃及討論。
- 二、 上述第二項第 3 點「建立依辦學成效及社會需求調整招生名額之機制」，建議以近 5 年學生報考人數作計算較為客觀。
- 三、 將來若要調整各學院碩、博士班，可參考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之跨系所成立模式。
- 四、 以共同開課、合班上課或開課人數之調整等開課技術面重新考量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之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